

基隆市國土計畫： 成就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

【簡報大綱】

前言：基隆市國土計畫辦理背景

啟動：基隆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實踐：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特色

未來：基隆市國土計畫主管單位後續推動項目

Q&A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09年11月17日

前言：基隆市國土計畫辦理背景

- 《國土計畫法》授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 「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為符合原《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需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發布實施縣市國土計畫，「基隆市國土計畫」於 106 年底啟動規劃作業。
- 經近 2 年之規劃作業，基隆市國土計畫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公開展覽，經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大會審竣後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報部續審。
- 經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簡報後，本案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大會審決通過。

 環境資訊中心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enter

新聞 專欄

【縣市國土過關】基隆市：打造永續海洋城市 整合周邊、達成跨域合作

◎ 2020 年 07 月 08 日

環境資訊中心記者 黃鈺婷報導

編按：預計明年公告實施的「縣市國土計畫」已進入最後階段，內政部正進行全國 18 縣市的分批審議大會，第一批包含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已在 6 月 29 日審議完成，全數通過（[點此見會議報導](#)）。《環境資訊中心》秉持第一線採訪，除大會報導外，還將針對縣市特色、會議上的爭點與計畫全貌，為讀者帶來單一縣市的盤點和總結。

基隆市

首都圈海洋門戶

首次提出都會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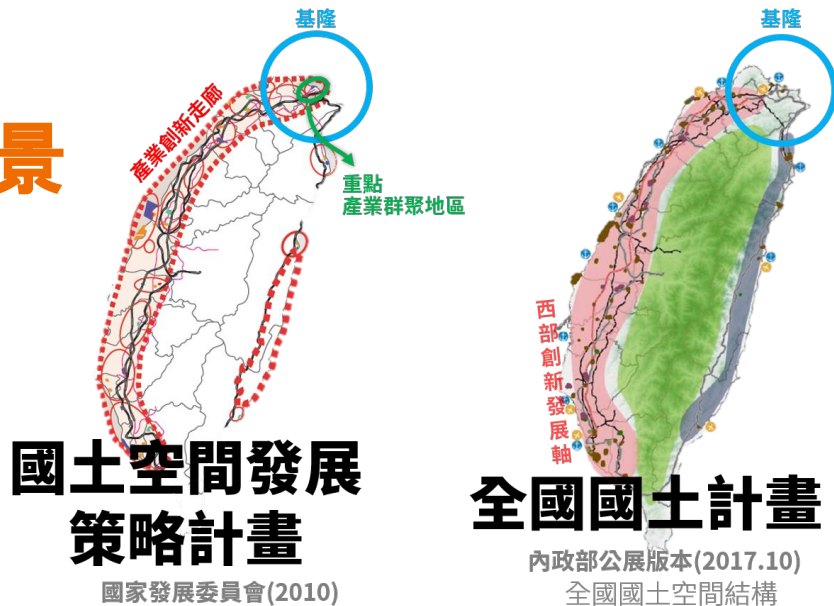
靠海多山
發展腹地受限

資料整理：環境資訊中心

前言：基隆市國土計畫辦理背景

一、面臨全球化挑戰，基隆市近20年未能順利轉型

- 基隆市的興衰與基隆港息息相關，自 20世紀末以來受全球化趨勢未能即時轉型，商港功能弱化，使 基隆在大臺北首都圈逐漸邊緣，城市出現萎縮。
- 身為海洋城市，基隆擁有的海岸線卻受商港、漁港及公用事業等權管隔離，使城市與海洋產生隔閡，《國土計畫法》第8條及第17條賦予整合各部門計畫之原則，「全國國土計畫」應有所指導調和。
- 在國土空間結構上，基隆在「全國國土計畫」中並無指導，甚至於公展計畫書中排除「西部創新發展軸」範圍，面臨邊緣化及脫節。同時，第一版國土計畫僅扮演協調部門計畫之角色，並未有指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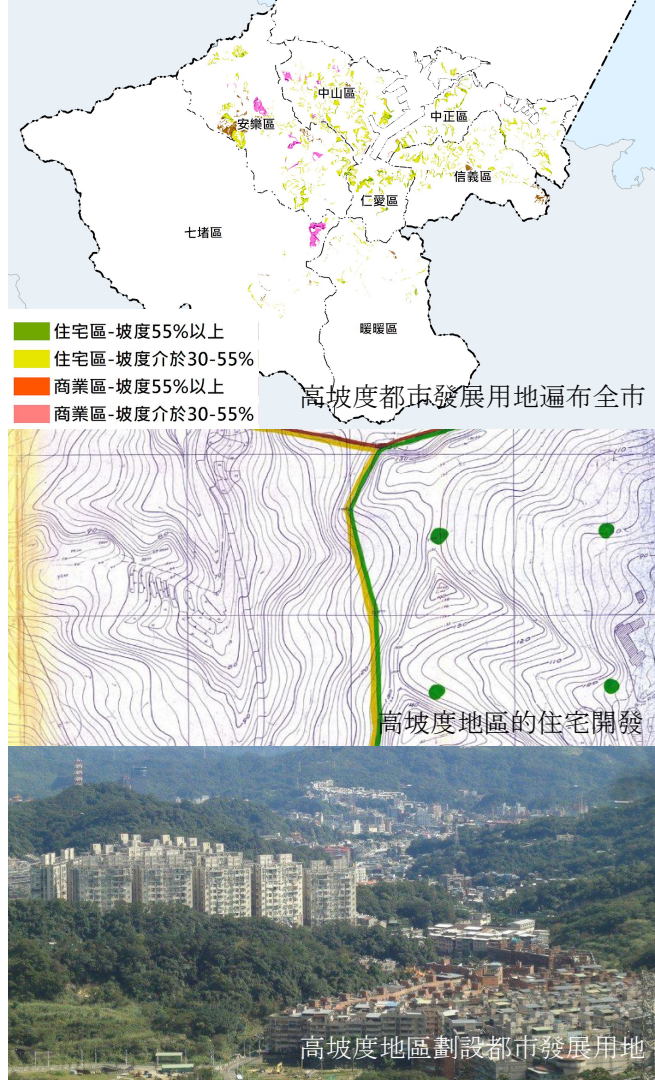
前言：基隆市國土計畫辦理背景

二、山坡地開發與水土保持仍以工程導向思維，難以滋養國土保育保安作為

- 基隆市轄管空間僅 3% 為陸域，其中又高達 95% 為山坡地，都市空間及建築形態與山坡地息息相關。
- 現行水土保持法規、建築法規對於山坡地開發仍以工程導向設計，難以滋養具有國土保育保安理念之開發行為。

三、國家空間資源仍多為開發導向，使韌性、國土保育等理念難以扭轉民眾觀感

- 開發導向的國家發展思維，使國土計畫同時扮演縣市發展計畫，難以依《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精神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並站在國土保育保安高度上統籌分配發展資源。



前言：基隆市國土計畫辦理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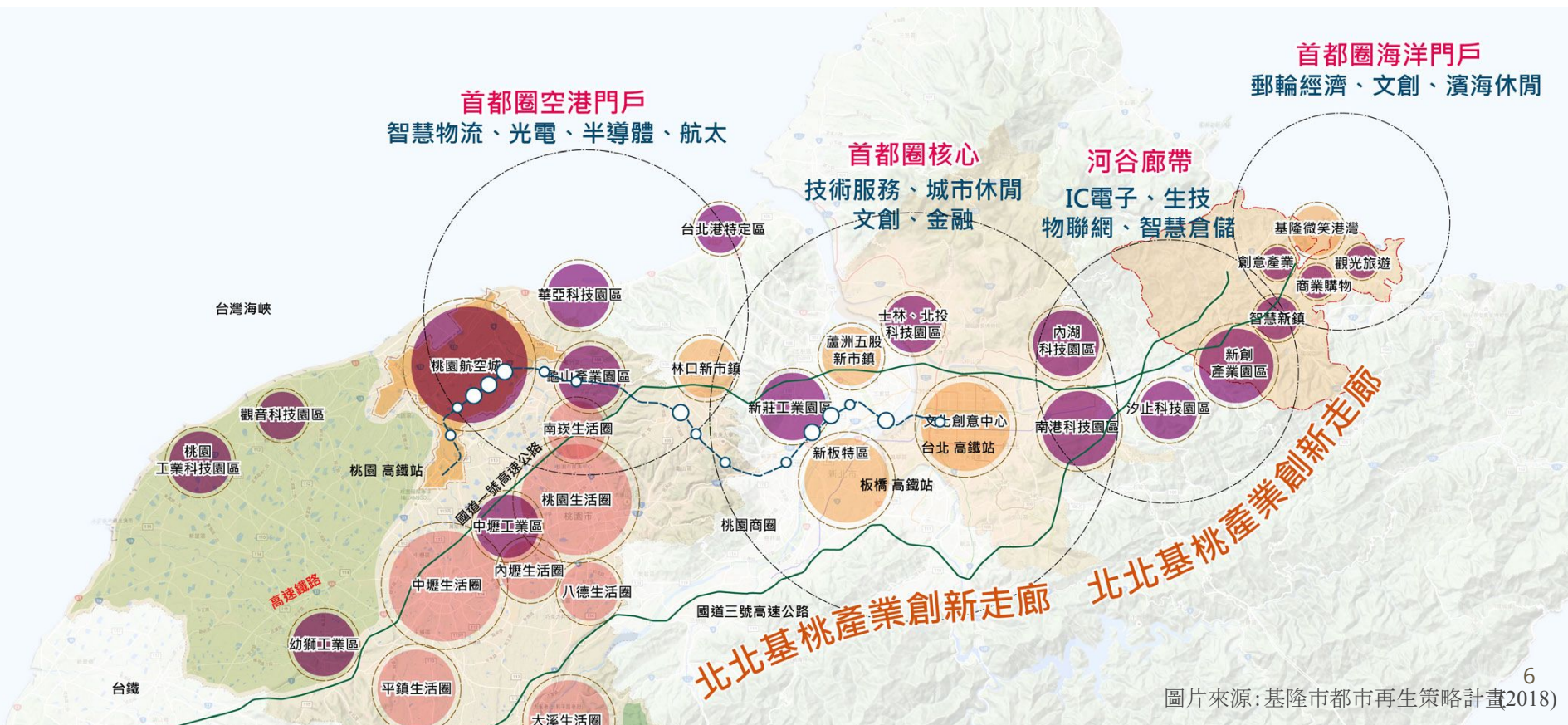
小結：基隆市面臨許多都市發展課題

- 基隆港管轄分屬各處
- 現行主要計畫給予過多容積
- 以貨櫃運輸所建構之公路網絡使港城丘串聯不足
- 基隆港貨運機能衰退
- 臨海空間開放性不足
- 河谷廊帶倉儲區開置
- 人口結構轉變
- 市港無統一戰略
- 細部計畫林立
- 缺乏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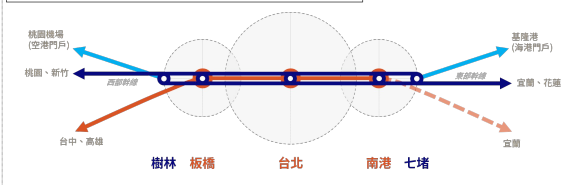
啟動：基隆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105年「基隆市都市再生策略計畫」，確立
基隆在首都圈中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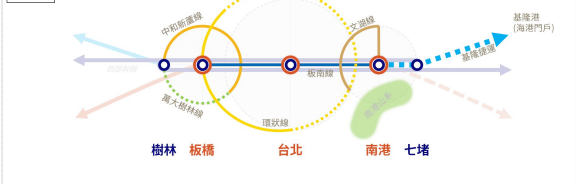


啟動：基隆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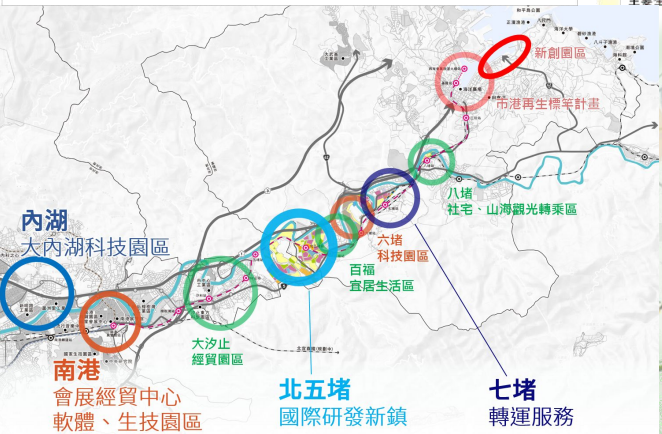
軌道場站(高級中地)及運輸服務範圍(商品圈)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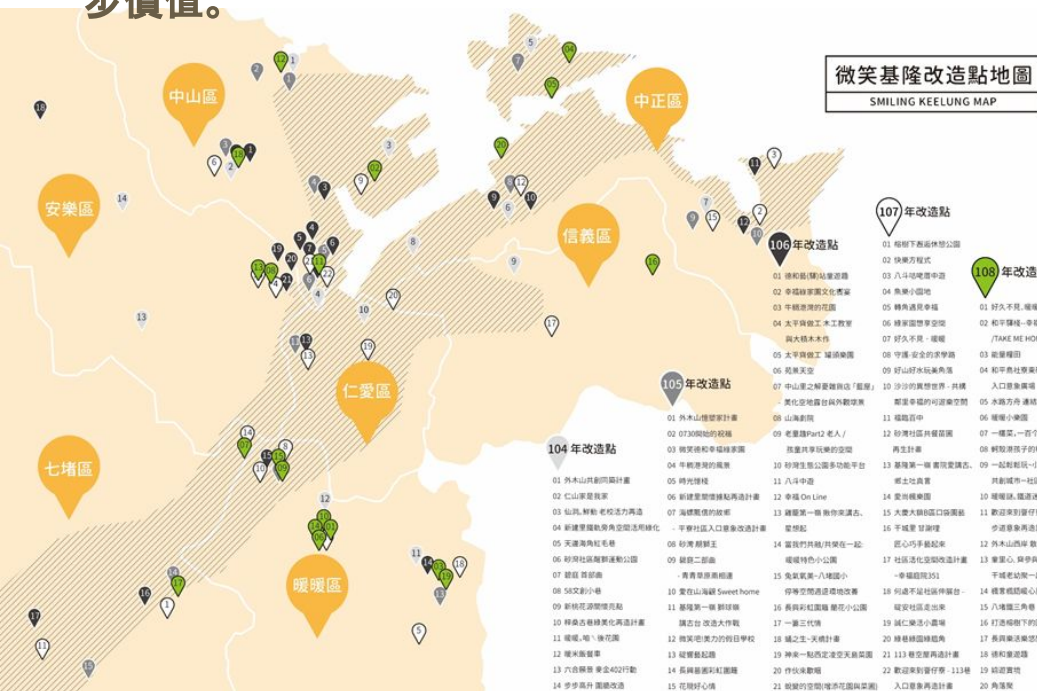
- 國道及快速道路
- 省道
- 捷運
- 環狀線
- 機場捷運
- 高鐵
- 基隆輕軌
- 重要海、空港
- 中央產業園區
- 地方產業園區
- 前瞻計畫產業園區
- 主要生活範圍



106年「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計畫」，連結基隆至東區門戶的產業發展策略

啟動：基隆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107年的建立「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臺」、社區規劃師、各式工作坊，創造跨機關協調機制與民眾溝通管道，溝通進步價值。



108年7月8日第二場規劃說明會



社區規劃共識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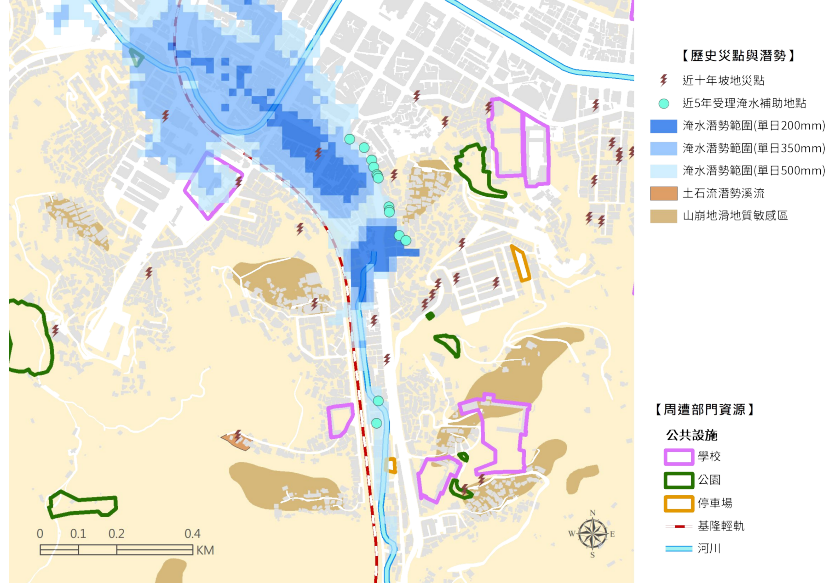


基隆市國土計畫須回應東櫃西遷後的市區縫合與發展



實踐：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特色

- 預留韌性城市、市港合一及首都圈海洋生活想像之彈性，增加對海洋、市港未來共生與海洋生活所需的空間發展提出想像與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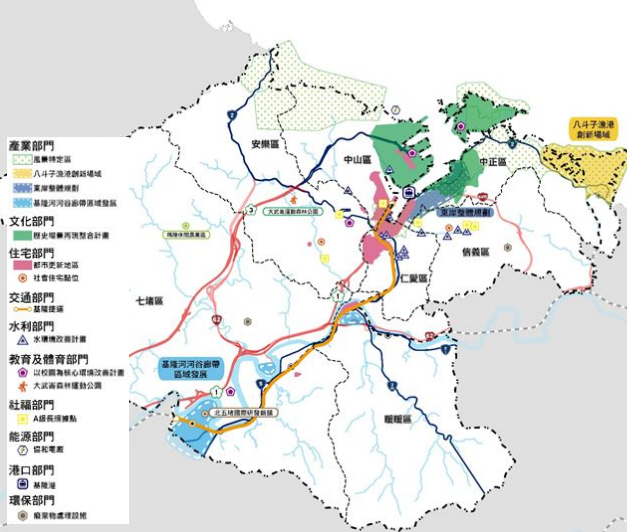


北台各項機能廊帶逐漸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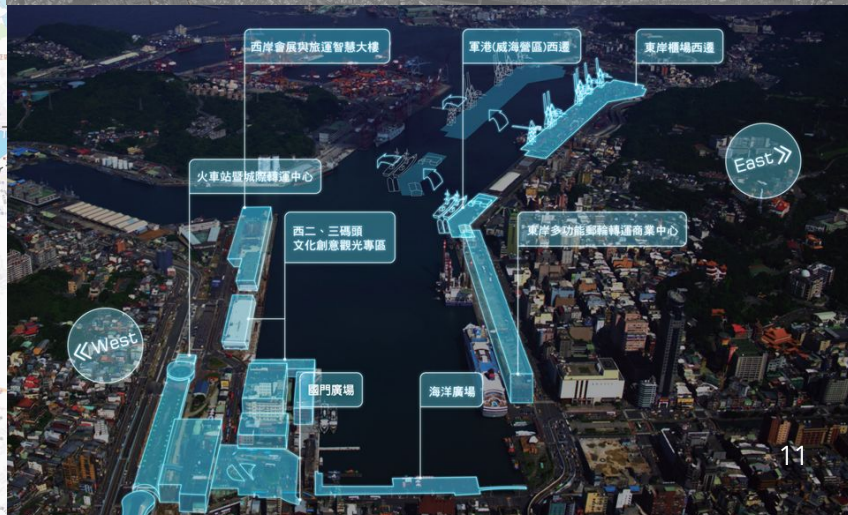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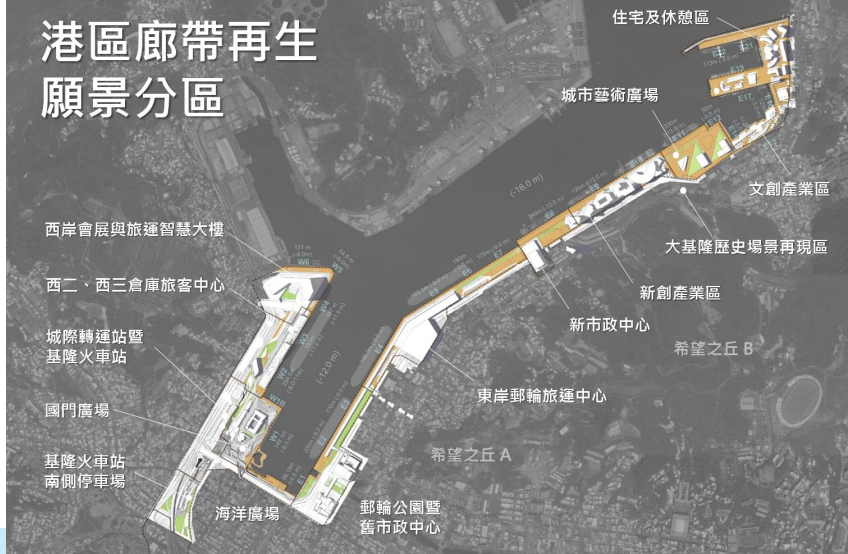


實踐：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特色

- 積極實踐《國土計畫法》第8條及第17條精神，以國土高度訂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作為後續各部門計畫應遵循原則，亦回應國土法計畫導向發展及跨域空間協調之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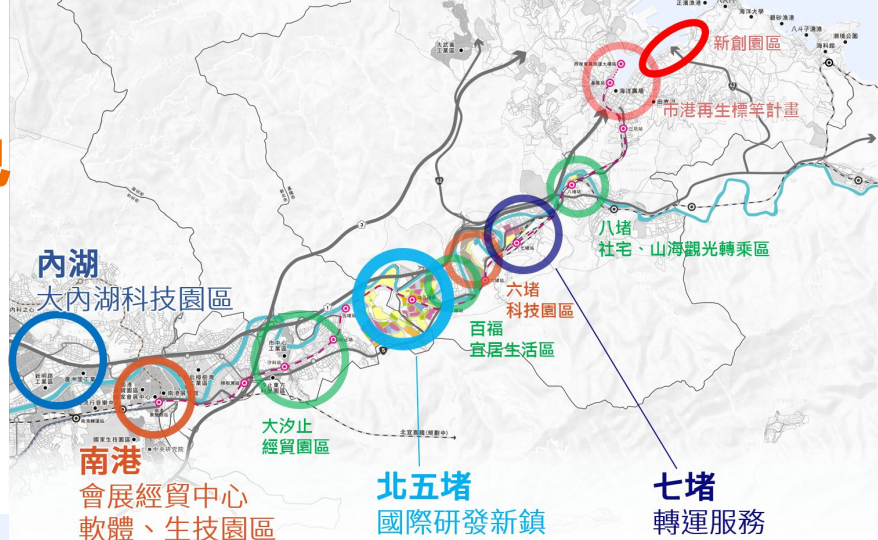


港區廊帶再生 願景分區



實踐：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特色

- 以「基隆市區域計畫(草案)」基礎上承接「基隆市都市再生策略」訂定首都圈中的基隆定位，並結合「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所建議的都會區域想像。



首都圈中的生活圈



實踐：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特色

- 回應集約發展、萎縮城市困境,「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區內高坡度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變更原則、建築管理機制及訂定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都市計畫變更原則。
- 增劃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以完整山系綠帶之延續並降低山坡地大規模開發。

建議1

檢討變更高坡度之都市發展用地為**保護區**，並優先檢討坡度達>55%之土地，實質反映不可開發區位，並同步檢討計畫人口。

建議2

檢討「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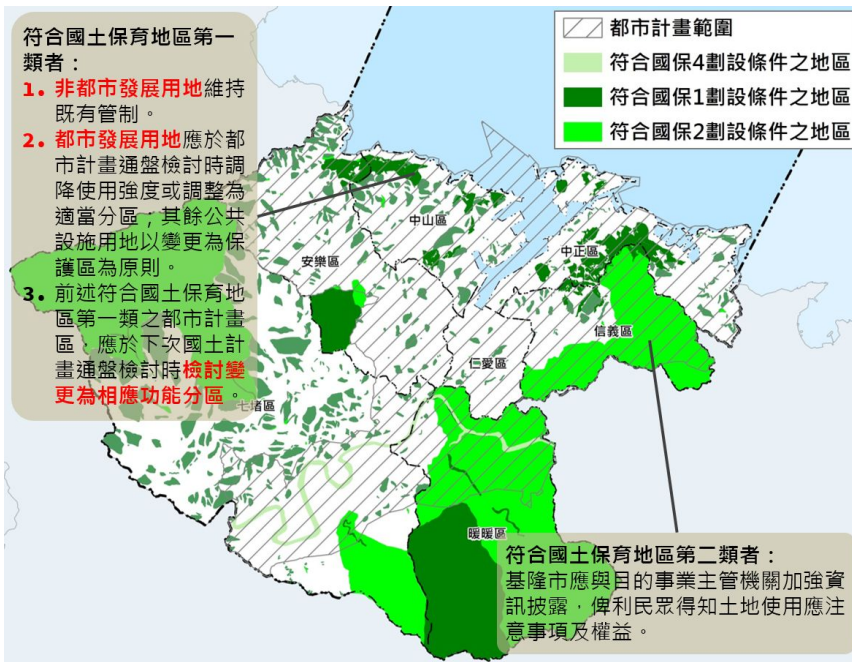
建議3

完備**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機制**，作為配套措施，以降低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益。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

1. **非都市發展用地**維持既有管制。
2. **都市發展用地**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調降使用強度或調整為適當分區；其餘公共設施用地以變更為保護區為原則。
3. 前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區，應於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相應功能分區**。

都市計畫範圍
符合國保4劃設條件之地區
符合國保1劃設條件之地區
符合國保2劃設條件之地區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
基隆市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資訊披露，俾利民眾得知土地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權益。

調整前功能分區圖



城1 國保1 國保2 草濫溪集水區 (依山稜線初步判定)
城2-1 國保4 農3 草濫溪集水區範圍農3調整為國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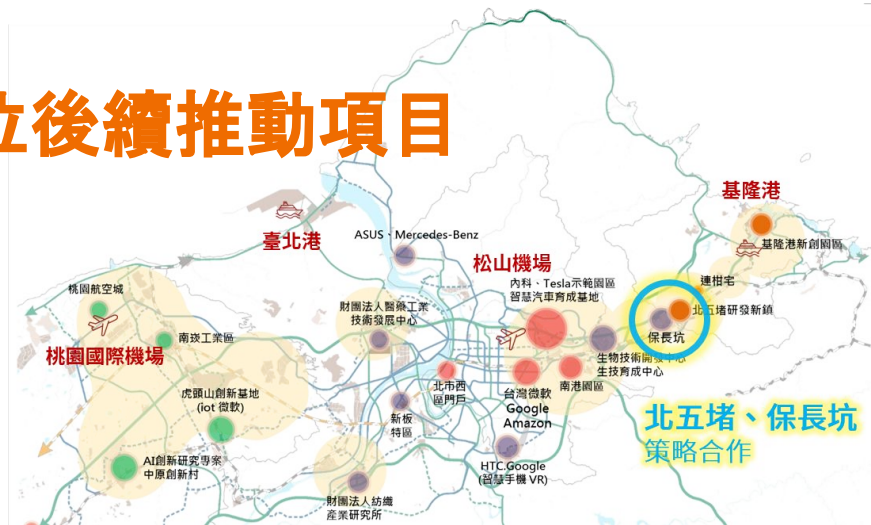
調整後功能分區圖



補齊基隆河支流
集水區之國保破口

未來：基隆市國土計畫主管單位後續推動項目

- 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研擬作業。
- 推動以國土保育保安意識下就水土保持法規及建築管理法規之因應。
- 積極整合府內各局處，以國土計畫指導各部門計畫推展。
- 協助本府地政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規劃作業及後續法定程序。



Q&A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